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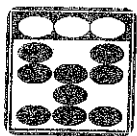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LONA CPAS & CO.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th Floor,
132-2, Kweisui 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歸綏街 132-2 號 5 樓

Tel: 886-2-25571892
Fax: 886-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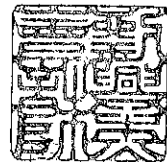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26,029,482	67.15	222,843,649	71.32	應付票據	4,025,963	1.20	1,152,383	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7,627,261	2.27	3,021,249	0.97	應付帳款	2,535,153	0.75	353,712	0.11
應收款項(附註五)	12,699,833	3.77	2,295,159	0.73	應付費用	17,116,015	5.08	14,685,365	4.70
預付費用	104,624	0.03	111,339	0.03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697,838	0.21	-	-
暫付款	1,184,517	0.35	416,959	0.13	預收收入	1,016,983	0.30	1,975,784	0.63
代付款	2,220	-	-	-	暫收款	60,779	0.02	214,470	0.07
流動資產合計	247,647,937	73.57	228,688,355	73.19	代收款	643,015	0.19	407,876	0.1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26,095,746	7.75	18,789,590	6.01
成本					其他負債				
土地	64,773,220	19.24	64,773,220	20.73	存入保證金	26,500	0.01	22,500	0.01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2.18	7,327,920	2.35	業務發展準備	1,719,952	0.51	0.00	0.00
辦公設備	117,600	0.03	117,600	0.04	資產準備金(附註二及三)	2,506,521	0.74	2,041,564	0.65
運輸設備	655,000	0.19	655,000	0.21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八)	12,271,066	3.65	7,328,773	2.35
成本合計	72,873,740	21.64	72,873,740	23.33	其他負債合計	16,524,039	4.91	9,392,837	3.01
減：累計折舊	(1,728,841)	(0.51)	(1,533,631)	(0.49)	負債合計	42,619,785	12.66	28,182,427	9.02
固定資產淨額	71,144,899	21.13	71,340,109	22.84	基金及餘絀				
其他資產					基金(附註二及七)	81,000,000	24.06	29,000,000	9.28
銀行存款-準備金專戶(附註二及三)	2,696,380	0.80	2,192,360	0.70	準備基金(附註二)	47,270,528	14.04	47,000,000	15.04
存出保證金	2,862,250	0.85	2,887,250	0.92	累積餘絀	156,254,420	46.42	199,579,228	63.88
代管財產(附註八)	12,271,066	3.65	7,328,773	2.35	本期餘絀	9,477,799	2.82	8,675,192	2.78
其他資產合計	17,829,696	5.30	12,408,383	3.97	基金及餘絀合計	294,002,747	87.34	284,254,420	90.98
資產總額	336,622,532	100.00	312,436,847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336,622,532	100.00	312,436,847	100.00

董事長 劉毓秀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文德基金會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至二十一)				
捐款收入	3,704,325	2.47	4,156,999	3.04
活動收入	16,735,769	11.17	23,351,909	17.08
補助款收入	42,449,431	28.33	46,177,913	33.77
利息收入	1,822,938	1.22	2,738,397	2.00
獎助收入	500,000	0.33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4,677,763	3.12	119,503	0.09
其他收入	390,483	0.26	542,297	0.40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040,060	7.37	10,848,714	7.93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783,416	5.86	8,777,998	6.42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698,868	5.81	8,473,154	6.19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793,600	7.87	12,601,339	9.21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341,072	6.90	8,323,512	6.09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7,564,623	5.05	-	-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2,305,561	1.54	-	-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4,421,578	2.95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729,022	7.16	10,645,846	7.78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1,813,614	1.21	-	-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1,943,216	1.30	-	-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116,629	0.08	-	-
收入類合計	149,831,968	100.00	136,757,581	100.00
支出類 (附註九至二十一)				
活動支出	48,848,849	32.60	46,181,057	33.77
薪資支出	5,771,855	3.85	9,658,373	7.06
勞務費	210,000	0.14	746,500	0.54
資遣費	-	-	439,476	0.32
獎助支出	226,314	0.15	-	-
租金支出	517,800	0.35	547,800	0.40
文具用品	50,987	0.04	13,319	0.01
旅 費	16,682	0.01	67,863	0.05
運 費	4,909	-	12,522	0.01
郵 電 費	649,552	0.43	561,359	0.41
修繕費	37,189	0.02	1,568,560	1.15
廣告費	21,130	0.01	13,445	0.01
水電費	140,940	0.09	276,826	0.20
保險費	640,241	0.43	1,025,049	0.75
捐 贈	1,173,200	0.78	1,758,050	1.29
稅 捐	109,921	0.07	41,917	0.03
折 舊	195,210	0.13	246,060	0.18
職工福利	129,410	0.09	1,762,610	1.29
訓練費	10,650	0.01	62,758	0.05
交通費	54,602	0.04	192,492	0.14
雜 費	111,844	0.07	286,316	0.21
雜項購置	20,456	0.01	446,569	0.33

(接次頁)

(承前頁)

手續費	57,726	0.04	62,802	0.05
書報費	10,195	0.01	14,828	0.01
會議費	191,365	0.13	264,982	0.19
管理費	-	-	30,790	0.02
印刷費	360,367	0.24	144,216	0.11
資訊管理費	117,075	0.08	86,000	0.06
退休金	401,162	0.27	393,518	0.29
其他支出	8,000	0.01	4,000	-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831,753	7.23	10,620,306	7.77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783,416	5.86	8,865,851	6.48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715,421	5.82	8,474,651	6.20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899,564	7.94	12,130,228	8.87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341,072	6.90	9,620,110	7.03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7,810,475	5.21	75,516	0.06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2,597,558	1.73	-	-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4,402,443	2.94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375,262	6.92	10,165,427	7.43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1,751,891	1.17	-	-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1,943,216	1.30	-	-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116,629	0.08	-	-
支出類合計	<u>139,656,331</u>	<u>93.20</u>	<u>126,862,146</u>	<u>92.77</u>
本期稅前餘絀	10,175,637	6.80	9,895,435	7.2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97,838)	(0.47)	(1,220,243)	(0.89)
本期餘絀	<u>9,477,799</u>	<u>6.33</u>	<u>8,675,192</u>	<u>6.3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47,000,000	184,494,653	15,084,575	275,579,228
104年度餘絀結轉	-	-	15,084,575	(15,084,575)	-
105年度餘絀	-	-	-	8,675,192	8,675,1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47,000,000	199,579,228	8,675,192	284,254,420
105年度餘絀結轉	-	-	8,675,192	(8,675,192)	-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52,000,000	-	(52,000,000)	-	-
準備基金孳息	-	270,528	-	-	270,528
106年度餘絀	-	-	-	9,477,799	9,477,7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47,270,528	156,254,420	9,477,799	294,002,7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李月女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基金會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9,477,799	8,675,19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677,763)	(119,503)
折舊	195,210	246,060
提列資遣費準備金	464,957	955,667
提列業務發展準備	1,719,952	-
利息收入	(1,822,938)	(2,738,397)
股利收入	(155,053)	(120,77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34,920)	6,880,01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715	(4,675)
暫付款(增加)減少	(767,558)	53,605
代付款(增加)減少	(2,22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73,580	726,3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81,441	(262,41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30,650	444,2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97,838	(60,869)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958,801)	89,788
暫收款增加(減少)	(153,691)	(377,940)
代收款增加(減少)	235,139	167,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63)	14,553,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523,712	2,924,982
收取之股利	155,053	120,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71,751	59,353
購置固定資產	-	(52,703,622)
銀行存款-資遣費準備金(增加)減少	(504,020)	(2,192,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00	(50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1,496	(52,299,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0	(15,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185,833	(37,761,0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843,649	250,604,7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6,029,482	212,843,6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1379-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41548680 蘆洲 0072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大有路 220 號設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桃府教幼字第 106020966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許)第 147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73 號 2 樓設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許)第 149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仍處於籌備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底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45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北市社婦幼(許)第 1516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仍處於籌備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九) 資遣費準備金

資遣費準備金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 10% 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代管財產係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零用金	855, 000	735, 000
銀行存款	225, 174, 482	222, 108, 649
支票存款	32, 383	50, 000
活期存款	27, 338, 023	25, 088, 923
郵政劃撥儲金	348, 208	762, 086
定期存款	153, 152, 248	151, 400, 000
定期存款-準備基金	47, 000, 000	47, 000, 000
減：準備金專戶-資遣費	(2, 076, 627)	(2, 041, 587)
減：準備金專戶-盈餘	(619, 753)	(150, 773)
合 計	226, 029, 482	222, 843, 649

上列準備金專戶係由銀行活期存款內設立之專戶轉出，帳列其他資產-準備金專戶。其中資遣費準備金專戶係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另盈餘準備金專戶係由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將歷年累積餘絀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入準備金專戶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3,021,249	2,961,099
減：減資返還股款	(71,751)	(59,353)
加：評價調整	4,677,768	119,503
淨 額	7,627,261	3,021,249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 155,053 元及 120,771 元，帳列其他收入。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2,210,565	375,645
應收利息	489,268	1,919,514
合 計	12,699,833	2,295,159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6.1.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12.31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辦公設備	117,600	—	—	117,600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873,740	—	—	72,873,7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2,449	160,448	—	1,002,897
辦公設備	81,667	19,600	—	101,267
運輸設備	609,515	15,162	—	624,677
小 計	1,533,631	195,210	—	1,728,841
淨 額	71,340,109	(195,210)	—	71,144,899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95,210 元及 246,060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

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由累積餘絀轉入基金 52,000,000 元，變更後基金總額(財產總額)為 81,000,000 元。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1,142,630	1,259,895
設施設備-百福幼兒園	1,299,179	—
設施設備-鷺江幼兒園	1,144,589	—
設施設備-大有幼兒園	1,173,637	—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2,587,994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2,400,000
財產及物品-大同托嬰中心	1,244,089	1,080,884
財產及物品-北投社區托育家園	525,285	—
財產及物品-芝山社區托育家園	753,663	—
合 計	12,271,066	7,328,773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3,224	42,806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70,746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82,722 元)及 2,118,699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427,698 元)。

十、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8,783,416	8,777,998
專案補助收入	67,064	268,006
教保費收入	7,085,743	7,043,013
延托費收入	15,250	—
利息收入	284	5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375	26,579
代收補助收入	1,543,200	1,402,400
代收代付收入	43,500	—
其他收入	—	37,500
支出類	8,783,416	8,865,851
人事費	5,679,594	5,672,079
業務費	326,617	364,540
場地使用費	360,000	360,000
材料費	566,608	560,629
維護費	46,356	65,055
行政管理費	20,967	42,985
修繕購置費	65,394	95,351
雜支	13,335	21,957
延托費支出	—	15,930
代收補助支出	1,543,200	1,402,4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373	26,303
代收代付支出	43,500	—
專案補助支出	89,472	238,622
本期稅前餘絀	—	(87,853)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87,853)

十一、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民國 106 年度及 104 年度以前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分別為 117,265 元及 1,113,4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分別為 1,142,630 元及 1,259,895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11,040,060	10,848,714
專案補助收入	537,158	363,128
教保費收入	8,170,453	8,150,248
延托費收入	328,255	250,880
利息收入	2,049	2,239
代收保險費收入	26,482	23,964
代收補助收入	1,958,128	1,875,166
代收代付收入	7,245	75,724
其他收入	10,290	107,365
支出類	10,831,753	10,620,306
人事費	6,523,403	6,663,214
業務費	337,209	415,456
材料費	781,244	781,941
維護費	25,499	47,243
行政管理費	23,853	27,822
修繕購置費	110,029	131,961
雜支	9,202	21,851
延托費支出	315,304	181,368
代收補助支出	1,958,128	1,875,166
代收保險費支出	25,710	24,072
代收代付支出	7,245	75,724
專案補助支出	714,927	374,488
本期稅前餘絀	208,307	228,408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208,307	228,408

十二、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設立之「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10,341,072	8,323,512
專案補助收入	597,372	553,554
教保費收入	8,383,494	6,451,778
延托費收入	21,850	16,225
利息收入	1,817	1,839
代收保險費收入	30,033	27,976
代收補助收入	1,302,000	1,272,140
其他收入	4,506	—
支出類	10,341,072	9,620,110
人事費	5,682,946	5,436,245
業務費	446,825	491,559
材料費	1,244,655	1,284,958
維護費	75,226	83,927
行政管理費	58,480	58,129
修繕購置費	17,806	241,722
雜支	22,789	19,666
業務發展費	874,856	—
代收補助支出	1,302,000	1,272,1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0,033	27,976
專案補助支出	585,456	703,788
本期稅前餘絀	—	(1,296,598)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296,598)

十三、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8,698,868	8,473,154
專案補助收入	286,878	292,686
教保費收入	6,496,228	6,488,997
延托費收入	2,850	—
利息收入	312	595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500	26,576
代收補助收入	1,837,600	1,619,700
代收代付收入	46,500	—
其他收入	—	44,600
支出類	8,715,421	8,474,651
人事費	5,401,143	5,470,671
業務費	355,888	405,093
材料費	503,575	493,265
維護費	40,039	34,370
行政管理費	30,000	51,353
修繕購置費	70,109	55,269
雜支	6,089	12,247
延托費支出	—	13,392
代收補助支出	1,837,600	1,619,7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453	26,605
代收代付支出	46,500	—
專案補助支出	396,025	292,686
本期稅前餘絀	(16,553)	(1,497)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6,553)	(1,497)

十四、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又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代管財產及物品金額分別為 1,244,089 元及 1,080,884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10,729,022	10,645,846
政府補助收入	4,616,995	4,532,150
業務收入	5,762,225	5,718,058
利息收入	532	1,037
代收保險費收入	63,420	66,269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285,850	328,332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0,375,262	10,165,427
人事費	8,093,258	7,880,490
業務費	461,187	674,703
設備及材料費	678,551	628,731
維修及維護費	55,096	124,222
購置費	—	30,243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285,850	328,332
代收保險費支出	63,337	61,782
政府補助支出	737,983	436,924
本期稅前餘絀	353,760	480,419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353,760	480,419

十五、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11,793,600	12,601,339
專案補助收入	454,742	160,888
教保費收入	7,344,453	8,421,359
延托費收入	136,540	75,900
利息收入	432	474
代收保險費收入	30,883	29,178
代收補助收入	3,772,550	3,895,540
代收代付收入	54,000	—
其他收入	—	18,000
支出類	11,899,564	12,130,228
人事費	6,257,397	6,852,755
業務費	320,286	301,871
材料費	683,425	621,277
維護費	23,018	26,633
行政管理費	50,774	50,774
修繕購置費	59,635	37,119
雜支	9,557	16,443
延托費支出	185,554	43,085
代收補助支出	3,772,550	3,895,5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0,951	29,356
代收代付支出	54,000	—
專案補助支出	452,417	255,375
本期稅前餘絀	(105,964)	471,111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05,964)	471,111

十六、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設立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類	7,564,623	—
專案補助收入	15,380	—
教保費收入	6,880,805	—
延托費收入	32,080	—
利息收入	904	—
代收保險費收入	31,853	—
代收補助收入	582,800	—
代收代付收入	20,761	—
其他收入	40	—
支出類	7,810,475	75,516
人事費	5,634,565	—
業務費	388,950	24,906
場地使用費	14,175	—
材料費	855,665	27,072
維護費	42,297	—
行政管理費	30,479	—
修繕購置費	183,328	23,538
雜支	7,839	—
延托費支出	18,130	—
代收補助支出	582,8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31,486	—
代收代付支出	20,761	—
專案補助支出	—	—
本期稅前餘絀	(245,852)	(75,516)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245,852)	(75,516)

十七、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設立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收入類	2,305,561
專案補助收入	13,200
教保費收入	1,860,094
延托費收入	71,070
利息收入	114
代收保險費收入	15,083
代收補助收入	346,000
代收代付收入	20,761
支出類	2,597,558
人事費	1,794,210
業務費	79,333
材料費	277,657
維護費	4,495
修繕購置費	24,788
雜支	8,092
代收補助支出	346,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5,083
專案補助支出	47,900
本期稅前餘絀	(291,997)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291,997)

十八、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設立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收入類	4,421,578
專案補助收入	24,370
教保費收入	4,225,481
延托費收入	23,460
利息收入	19
代收保險費收入	20,198
代收補助收入	128,000
其他收入	50
支出類	4,402,443
人事費	2,632,705
業務費	160,936
材料費	448,097
維護費	4,205
修繕購置費	113,720
雜支	13,135
業務發展費	845,096
代收補助支出	128,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9,950
專案補助支出	36,599
本期稅前餘絀	19,135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19,135

十九、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設立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收入類	1,813,614
政府補助收入	663,279
業務收入	1,138,785
利息收入	206
代收保險費收入	11,344
支出類	1,751,891
人事費	1,191,579
業務費	7,001
設備及材料費	282,763
維修及維護費	5,485
代收保險費支出	10,717
政府補助支出	254,346
本期稅前餘絀	61,723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61,723

二十、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收入類	1,943,216
政府補助收入	1,943,216
支出類	1,943,216
人事費	187,612
政府補助支出	1,755,604
本期稅前餘絀	—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

二十一、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設立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6 年度籌備期間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收入類	116,629
政府補助收入	116,629
支出類	116,629
人事費	95,048
政府補助支出	21,581
本期稅前餘絀	—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

二十二、所得稅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697,838	1,220,243
所得稅費用	697,838	1,220,243
本期應付所得稅	697,838	—
減：扣繳稅款	—	—
應付所得稅淨額	697,838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民國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所得稅 1,220,243 元；另民國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民國 106 年 10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697,838 元。